**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**

**繳納保證金**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為「擬定桃園市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\_\_筆土地重建計畫」之起造人，申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000萬0,000元整，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辦: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營登影本。
2. 重建計畫核准函文影本（文號：\_\_\_\_\_\_\_）。
3. 簽訂協議書函文影本及協議書（文號：\_\_\_\_\_\_\_）。
4. 申請項目：

□第6條取得建築物耐震設計標章或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\_\_級。

□第7條取得候選\_\_級綠建築證書。

□第8條取得候選\_\_級智慧建築證書。

□第9條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或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\_\_級。

1. 繳納方式：

□1.現金。

□2.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。

□3.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。

□4.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。(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。)

保證金以前項第二款方式繳納者，應為即期，並以本府為受款人；以第三款或第四款方式繳納者，應依其性質記載本府為質權人或被保證人，並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；以第四款方式繳納者，其保證期限應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加計三十個月以上。

此致

 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**重建計畫書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**

國民身分證影本正/反面

（應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

（應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）